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04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事　實

一、陳建誠、林立杰均於民國112年5月17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暱稱為「原展幣商USDT線下服務交易」(下稱原展幣商)之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負責向遭詐騙之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並將被害人之詐騙款項層轉與本案犯罪組織之其他取款車手（陳建誠、林立杰2人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6767、31729號及112年度偵字第43520、48920、49196、55012號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均不在本件起訴範圍內）。陳建誠、林立杰(所涉加重詐欺等犯行，經本院審理中)與原展幣商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原展幣商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底某日，在網際網路社群軟體臉書張貼投資廣告，使陳明坤點擊後，先後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胡睿涵」、「媛羽」、「莊雨涵」之人聯繫，暱稱「莊雨涵」之人並於112年4月25日21時許起傳送網址為https://www.00000000.com之連結予陳明坤，慫恿陳明坤操作上開網址註冊會員進行儲值投資，並提供地址：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之電子錢包予陳明坤，再介紹LINE暱稱「金平幣商線下交易賣場」、「裕鴻幣商專營線下USDT面交服務賣場」予陳明坤加為好友，致陳明坤陷於錯誤，同意交付現金，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予前來收款之陳建誠、林立杰2人。陳建誠、林立杰2人得手後，復依原展幣商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至指定地點轉交款項予原展幣商詐欺集團成員、陳建誠，再層層轉交出去，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嗣經陳明坤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明坤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陳建誠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建誠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97頁、第102頁），並有附表所示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可參，足認被告陳建誠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陳建誠犯行應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末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是以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

1.洗錢防制法：被告陳建誠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共有2次修正，第一次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下稱中間法)，第二次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下稱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被告陳建誠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下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中間法此部分並未修正，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中間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陳建誠。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中間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只需要偵查中自白即可減刑，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陳建誠。

(3)就上開修正前後之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參酌被告陳建誠於本案係正犯，前置犯罪為加重詐欺取財罪，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被告陳建誠於偵查至審判中均坦承犯行，自述加入原展幣商詐欺集團期間之犯罪所得共10萬元已於另案(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08、618、619、620號刑事案件，下稱另案)宣告沒收(並非自動繳回)，本院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陳建誠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陳建誠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被告陳建誠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並於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於第44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

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將符合一定條件之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罪提高法定刑度加重處罰，對被告陳建誠不利，因被告陳建誠本件行為時，尚無上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之加重規定，依刑法第1條前段「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不得適用上開規定予以處罰，亦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先予說明。

（二）論罪說明

1. 核被告陳建誠就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陳建誠就附表所為同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利用網際網路詐欺取財罪，惟被告陳建誠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亦供稱：我不清楚集團成員怎麼跟告訴人聯繫接觸等語(本院卷第97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陳建誠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施用詐術細節，自難令被告陳建誠就此部份負責，是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亦有誤會，惟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條，係指罪名之變更而言，本案就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並未變更，僅係加重條件之增減，仍屬單純一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亦併此敘明。

（三）接續犯

被告陳建誠就附表編號1、2接續收取告訴人遭詐騙之所示金額，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基於同一目的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均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四）共同正犯

被告陳建誠、同案共犯林立杰與原展幣商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犯。

（五）想像競合

被告陳建誠於本案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六）刑之加重減輕

1.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可參）。次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

2. 被告陳建誠於偵查及本院中均坦承犯行，並於本院中供稱：我加入原展幣商詐欺集團全部報酬共10萬元，已經另案沒收等語（本院卷第98頁），並觀諸另案判決可見被告陳建誠於另案犯行時間橫跨111年12月至112年6月間，與本案犯行之時間點有所重疊，而被告陳建誠於另案經認定其上開犯行期間之犯罪所得為10萬元後宣告沒收，可見被告陳建誠並未自動繳回犯罪所得，自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適用。

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陳建誠於偵查至本院均坦

承犯行，惟未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是以被告陳建誠並無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適用。

（七）量刑

爰審酌被告陳建誠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率爾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其雖非直接對告訴人施用詐術騙取財物，然其角色除供詐欺犯罪組織成員遂行詐欺取財行為外，亦同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對社會治安實有相當程度之危害；被告陳建誠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陳建誠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無工作，離婚，有1個五歲女兒由其跟前妻共同監護，家中要扶養母親、女兒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0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至檢察官雖對被告陳建誠求處有期徒刑2年3月，惟本院審酌前開量刑因子，認以主文所示之刑適當，附此說明。

三、沒收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另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均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又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被告陳建誠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原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本院審酌本案詐欺集團詐得告訴人之款項，均已全數輾轉繳回集團上手，並無證據證明被告陳建誠就此詐得款項

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被告陳建誠於本院中供稱：我加入原展幣商詐欺集團全部報酬共10萬元，已經另案沒收等語（本院卷第98頁），並觀諸另案判決可見被告陳建誠於另案犯行時間橫跨111年12月至112年6月間，與本案犯行之時間點有所重疊，而被告陳建誠於另案經認定其上開犯行期間之犯罪所得為10萬元後宣告沒收，本院爰不重複予以沒收，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高郁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鍾宜津

附表

編號	收款者	面交時間	駕駛汽車之車號	面交地點	面交款項(新臺幣)	面交虛擬貨幣	證據資料
1	陳建誠	112年5月17日11時許	000-0000	彰化縣○○市○○○路00巷0號之01	30萬元	9618顆USDT	1.告訴人陳明坤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偵卷第91至96頁、第97至99頁、第105至107

							頁、第113至117頁、第319至320頁） 2.同案共犯林立杰於警詢之供述(偵卷第61至67頁） 3.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中正派出所偵查報告書(偵卷第47至48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19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中正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189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191頁） 5.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41至178頁） 6.告訴人與金平幣商線下交易賣場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79至183頁） 7.告訴人與裕鴻幣商專業線下USDT面交服務賣場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83至184頁）

							8.電子錢包金流一覽表及交易流程一覽表(偵卷第193至203頁、第205頁) 9.道路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偵卷第221至223頁) 1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偵卷第227頁)
2	林立杰(依陳建誠指示前來收款，並於收款後交付予陳建誠)	112年5月19日12時許	000-0000		30萬元	9637顆USDT	1.告訴人陳明坤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偵卷第91至96頁、第97至99頁、第105至107頁、第113至117頁、第319至320頁) 2.證人陳易鍾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75至81頁) 3.被告陳建誠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偵卷第49至60頁、第283至286) 4.同案共犯林立杰於警詢之供述(偵卷第61至67頁) 5.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中正派出所偵查報告書(偵卷第47至48頁)

							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19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中正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189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191頁) 7.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41至178頁) 8.告訴人與金平幣商線下交易賣場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79至183頁) 9.告訴人與裕鴻幣商專業線下USDT面交服務賣場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83至184頁) 10.電子錢包金流一覽表及交易流程一覽表(偵卷第193至203頁、第213頁) 11.道路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偵卷第223至226頁) 12.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

							0-0000】（偵卷第229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